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内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買方(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索償人民幣94,437,317.63元(即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人民幣86,068,398.07元(即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上述金額及成本的利息。

本公司不同意該索償，目前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進行抗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定代表提交一份表明其擬就訴訟進行抗辯的送達認收書。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